

天津市09年第十三、十四批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领取名单
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0_c54_645580.htm 关于领取2009年第十三、十四批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通知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、《关于2009年第十三批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的公告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373号）、《关于2009年第十四批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的公告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389号）的通知，天津市第十三、十四批分别有55人、17人通过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。现就领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合格人员，统一由市建委颁发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和执业信息卡。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

二、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合格人员须以原注册申报企业为单位，按照注册申报程序办理领取注册证书等相关手续。通过区县建委申报注册的人员，统一由区县建委办理领证手续。

三、有关单位应携带以下材料办理领证手续：

- 1、企业申报材料时开具的《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收件凭证》；
- 2、申请人一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；
- 3、工本费100元/人（现金），其中证书、印章50元/人，信息卡50元/人。

四、原具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、建造师临时注册证书的人员，在办理领证手续时，须同时将原证书和IC卡交回。因原证书和IC卡暂不交回而无法办理领证手续的人员，应由注册企业出具暂不领取证书的书面说明。原则上领证单位应一次性办理本企业所有注册人员的领证手续。

五、已取得二级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信息卡的人员，在办理一级领证手续时

，只需领取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，不再颁发新的执业信息卡。六、有关单位请于2009年10月31日前，前往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85号窗口办理领证手续。许可中心地址：河东区红星路79号（顺驰立交桥旁）联系人：赵博；联系电话

：24538461 特此通知 附：1、2009年天津市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第十三批领证人员名单（55人）；2、2009年天津市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第十四批领证人员名单（17人）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